

## 关于中泰·武广新城应收账款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提前终止的提示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武广新城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本信托计划于2013年7月10日成立，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8060万元，劣后级信托单位3940万元。我司严格按照信托目的管理运用信托资金，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现就本信托计划预计将在满24个月提前终止事宜，特向委托人及受益人临时信息披露如下：

1、根据《中泰·武广新城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专用条款第十条约定：“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的约定，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株洲城发”）可选择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24个月当日至第二期信托资金募集完成满36个月之日前的任一时点提前偿付标的应收账款和资金占用费。如株洲城发在上述时点履行完毕《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义务的，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2015年3月31日，株洲城发向我司发出《提前清偿申请书》，申请按照《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之约定，拟于本计划满24个月（2015年7月10日）提前偿付标的应收账款债权。

2、根据上述文件之约定，受托人决定于收到偿付标的应收账款和资金占用费之日终止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于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8日